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认缴出资490万元人民币与永淳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与该基金管理公司、江涛、谢江等投资人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作投资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扩大产业投资、实现优质并购的经营需要。

2、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中所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将通过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关联董事江涛先生、田立新先生回避相应表决，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投资遵循合作共赢、及时披露、程序合法的原则，拟达成的协议条款无明显不公平情形，明确了基金建立、管理、收益分配、风险分担及退出等机制，没有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应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我们同意公司与永淳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进而与该基金管理公司、江涛、谢江等投资人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将《关于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仁平

2016 年 3 月 3 日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吴 越

2016 年 3 月 3 日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李 锦

2016 年 3 月 3 日